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任泽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26.10 万股，拟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20,765,28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任泽明、廖骁飞、吴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不超过 14,420,334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和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费用分摊原则：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高性能导热散热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26,997.81	26,997.81	公司
2	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00.00	8,200.00	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2,100.00	12,100.00	公司
	合计	47,297.81	47,297.8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存在资金缺口，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

金，则超过部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安排，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

2. 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含聘请中介机构）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包含出具相关承诺）；

4. 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

额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5. 依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股票的初始登记以及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本次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事宜;

8. 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生效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生效之<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生效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生效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生效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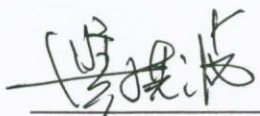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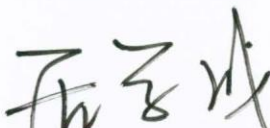

任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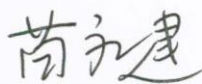

吴攀


廖晓飞


王懋


熊政平


居学成


苗应建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6日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3月29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会议由任泽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一致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低风险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低风险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融资类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以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为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任泽明先生在授权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沟通、准备和提供材料，代表公司与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合同、协议、授权书等），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有效期一年。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销注销子公司决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设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思泉实业有限公司。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现根据新形势下公司经营计划与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撤销注销东莞市思泉实业有限公司。本次撤销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



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 2021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到期，现将该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 2021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到期，现将该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低风险授信的议案》
2. 《关于撤销注销子公司决定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4.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名：

任泽明

吴攀

廖晓飞

王懋

邹业锋

居学成

苗应建



2023年4月4日